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设备配件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涵德流体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设备配件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115-89-01-2170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		
地理坐标	(118 度**分****秒, 31 度**分****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审批投备(2024)597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341.96(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且500米内无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做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的批复》(宁政〔2007〕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评名称：《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km <sup>2</sup> )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保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km <sup>2</sup> )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管〔2007〕51号)		

	<p>2. 规划环评名称：《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9 号）</p>						
<b>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	<p><b>1、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园区产业定位为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括微电子技术、光电子科学、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包括电力、天然气、集中供热、给水、排水、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环保设施建设等。严格限制、控制某些产业进区，这些产业主要是指有一定污染，但是经过成熟的工艺治理后能够达到环境要求的建设项目，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第一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把关，禁止污染项目进区。滨江新城的主导产业为机电电子、缝纫、电力、纺织、大中型机械制造业、建材工业等。江宁区滨江新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入区企业类别清单详见表 1-1。</p> <p><b>表 1-1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入区企业类别清单</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320 1376 1516"> <thead> <tr> <th data-bbox="311 1320 716 1365">鼓励类</th> <th data-bbox="716 1320 997 1365">限制类</th> <th data-bbox="997 1320 1376 1365">禁止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1 1365 716 1516">机械制造、汽车零配件、电器设备；纺织、服装；建筑材料、新型材料；生物医药中的复配、精工包；仓储物流；食品饮料</td> <td data-bbox="716 1365 997 1516">喷涂；其它非本区域内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td> <td data-bbox="997 1365 1376 1516">电镀、电路板生产；印染、印花；水泥；原料药生产、医药中间体；石油、化工化学合成材料；造纸</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为设备配件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别中项目，符合规划要求。</p> <p><b>2、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sup>2</sup>）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滨江新城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鼓励类	限制类	禁止类	机械制造、汽车零配件、电器设备；纺织、服装；建筑材料、新型材料；生物医药中的复配、精工包；仓储物流；食品饮料	喷涂；其它非本区域内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	电镀、电路板生产；印染、印花；水泥；原料药生产、医药中间体；石油、化工化学合成材料；造纸
鼓励类	限制类	禁止类					
机械制造、汽车零配件、电器设备；纺织、服装；建筑材料、新型材料；生物医药中的复配、精工包；仓储物流；食品饮料	喷涂；其它非本区域内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	电镀、电路板生产；印染、印花；水泥；原料药生产、医药中间体；石油、化工化学合成材料；造纸					

表 1-2 与滨江新城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管控	相符性分析
《南京江 宁滨江新 城区域环 境影响报 告书》	<p>产业定位：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括微电子技术、光电子科学、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包括电力、天然气、集中供热、给水、排水、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环保设施建设等。严格限制、控制某些产业进区：这些产业主要是指有一定污染，但是经过成熟的工艺治理后能够达到环境要求的建设项目，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第一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把关，禁止污染项目进区：①国际上和国家各有关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如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运项目、有持久性污染和重金属等产生的项目；④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低下，污染严重的企业及“新五小”企业。滨江新城的主导产业为机电电子、缝纫，电力、纺织、大中型机械制造业、建材工业等。</p>	<p>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在《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sup>2</sup>）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禁止引入、限制引入产业内，与产业定位相符。</p>
《关于对 南京江宁 滨江新城 区域环境 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 (苏环管 (2007)51 号)	<p>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滨江新城产业定位，工业区鼓励和优先发展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资源节约的高新技术产业，严格限制用水量大的项目，非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得进入滨江新城。工业区引入项目须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有关政策和规定要求，提高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入区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三致”物质、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内有关物质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p>	<p>本项目属于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在《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sup>2</sup>）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禁止引入、限制引入产业内，与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有关政策和规定要求，本项目不涉及“POPs”“三致”等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不属于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p>
	<p>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滨江新城所规划工业区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滨江新城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须设置物料泄漏应急节流阀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p>	<p>企业应建立环境应急体系，企业应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 3、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9 号，对照《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经济效益好、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相关产业项目。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新（扩）建投资 5000 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 2000 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项目；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产业：水泥生产项目；仓储物流；石油、化工储运。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涂装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在禁止引入、限制引入清单内，符合《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sup>2</sup>）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满足《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sup>2</sup>）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和《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sup>2</sup>）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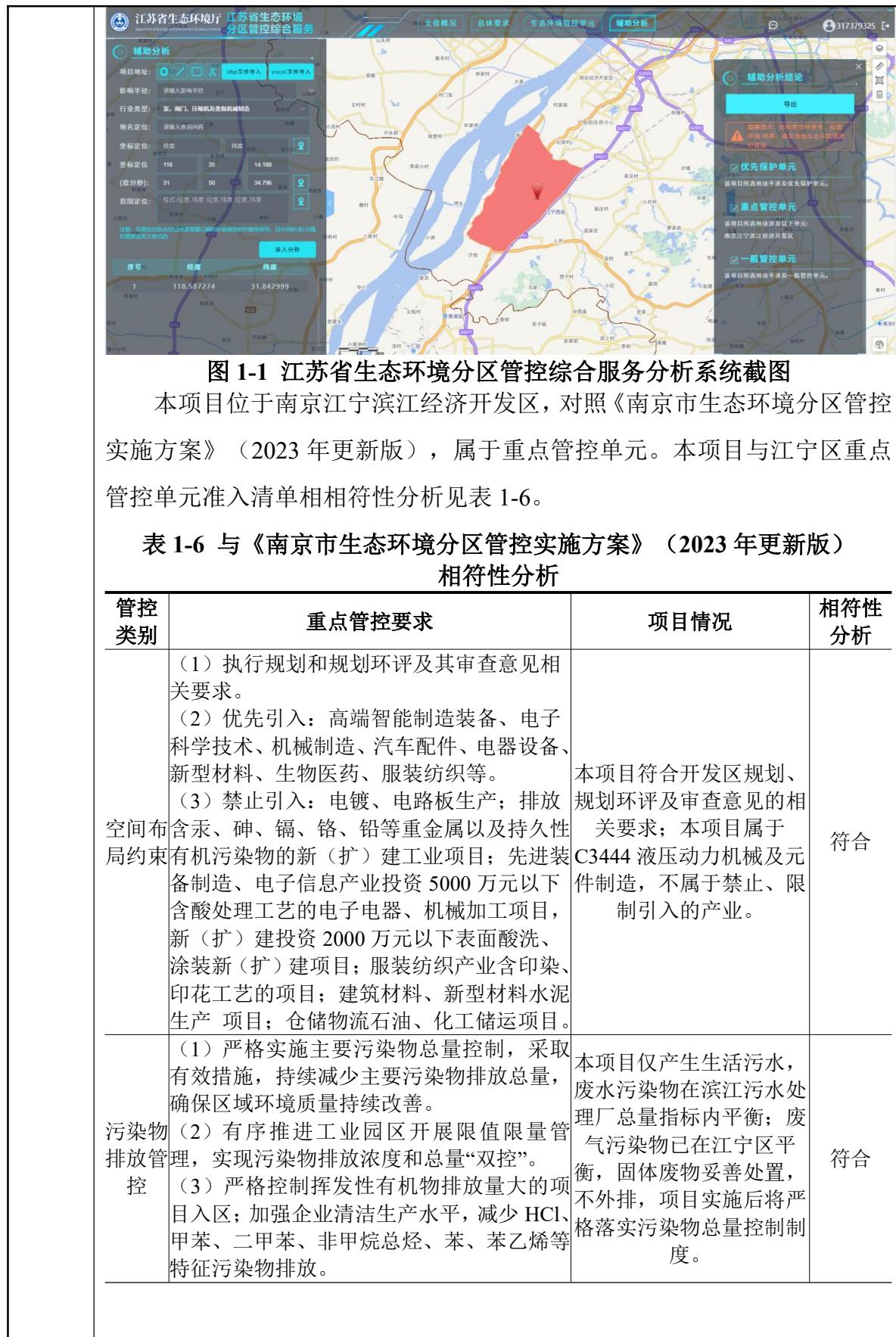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及判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合性论证</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 <td>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td> <td>本项目为设备配件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备案情况</td> <td>该项目于2024年8月23日获得南京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4）597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td> </tr> </tbody> </table> <p><b>2、土地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土地政策相符性，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建设项目与土地政策相符性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合性论证</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td> <td>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9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附件6），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td> <td>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9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附件6），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b>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b></p> <p>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西侧3.9km处的子汇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及《南京市江宁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见附图4。</p> <p><b>(2) 环境质量底线</b></p>			名称	内容及判定	相符合性论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	本项目为设备配件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2024年8月23日获得南京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4）597号	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	名称	内容	相符合性论证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9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附件6），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9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附件6），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名称	内容及判定	相符合性论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	本项目为设备配件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2024年8月23日获得南京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4）597号	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																						
名称	内容	相符合性论证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9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附件6），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9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附件6），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序号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9号，符合该文件要求。	相符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相符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相符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5)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p> <p>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入市政管网接管至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等噪声治理控制措施；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p> <p>综上，本项目投产后，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p> <p><b>(3) 资源利用上线</b></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市政电网供给，用水和用电量均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p> <p><b>(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p> <p>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建设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内容</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td><td>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9号，符合该文件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td><td>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td><td rowspan="2">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td><td rowspan="2">相符</td></tr> <tr> <td>4</td><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td></tr> </tbody> </table> <p>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p> <p><b>(5)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9号，符合该文件要求。	相符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相符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相符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
序号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9号，符合该文件要求。	相符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相符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相符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开发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建设单位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制定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开发区已制定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和环境风险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能耗、污染物排放较低，设备和资源利用能达到先进水平；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符合

####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表 1-7 建设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二)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产生的油雾较少，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对浓度、性状	本项目为设备配件生产制造项目，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油雾较少，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环境	符合

	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及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影响较小。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为设备配件生产制造项目，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产生的油雾较少，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的要求，如下表：				
<b>表1-8 与宁环办〔2021〕28号文相符合性分析</b>				
项目	宁环办〔2021〕28号文要求	相符合性论证	相符合性	
一、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一) 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的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油雾较少，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二) 严格总量审查 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建设，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建设。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	本项目已取得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平衡的建设项目建设污染物总量指标。	相符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如下表。				

表 1-9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部门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属于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距离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西侧3.9km 处的子江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且营运期无外排废水。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配件生产制造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

## 5、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符性，见下表1-10。

**表1-10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  
(苏环办〔2020〕101号) 相符性分析**

文件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 (苏环办〔2020〕101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管理。	符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	符合

		管联动 机制	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间内无组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	--	-----------	---	---	--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由来</b>			
	<p>南京涵德流体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盛安大道 712 号建设“流体系统辅助原件智能制造项目”，进行不锈钢管件、紧固件、液压件及液压软管、硬管总成的生产。该项目目前尚未进行验收。现因房租到期，现拟搬迁。企业租赁南京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建设“设备配件生产制造项目”，厂址位于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9 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4201.57m<sup>2</sup>，占地面积为 11341.96m<sup>2</sup>。</p> <p>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获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4〕597 号，见附件 3)，其主要建设内容为：以不锈钢及少量碳钢、铜、钛合金、胶管等为主要原辅料，通过数控车床、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扣压机、数控弯管机等设备，生产不锈钢管件、液压件、胶管总成、硬管总成等产品。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不锈钢管件 200 万件，胶管总成 22 万件，硬管总成 18 万件的能力。</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本项目属于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b>表2-1 环评类别判定表</b>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登记表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b>2、项目概况</b>				

项目名称：设备配件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涵德流体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9号（附图1地理位置图）  
 投资总额：10000万元  
 职工人数：50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  
 环保投资：10万元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种类均不变，主要产品为设备配件，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产品照片	年生产时数	用途			
1	不锈钢管件	万件	200		2400h	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船舶风电、军工等			
2	胶管总成	万件	22						
	液压件								
3	硬管总成	万件	18						
合计			240	-	-				

### 4、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建设项目见表2-3。

表2-3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4201.57m <sup>2</sup> ，建设一条不锈钢管件生产线、一条胶管总成生产线、一条硬管总成生产线	依托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位于厂房内
	成品区	建筑面积约 800m <sup>2</sup>	位于厂房内
公用	给水	780t/a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排水	600t/a	雨污分流
	供电	20 万 kwh/a	市政电网提供
	废水	化粪池	依托厂区现有
	废气	油雾：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焊接 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库	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空置已建成
	危废库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垃圾箱	若干	符合相关要求
	风险应急措施	已安装雨污管网截止阀	依托租赁厂区

## 5、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贮存地点	来源
1	不锈钢棒材	纸箱	50	5	固态	仓库	外购
2	锻件毛坯	纸箱	80	3	固态	仓库	外购
3	氩气	40L/瓶	400L	80L	气态	仓库	外购
4	盘绕胶管	纸箱	12 万米	1000 米	固态	仓库	外购
5	切削液	180kg/桶	1	0.18	固态	仓库	外购
6	机油	5kg/桶	0.05	0.01	固态	仓库	外购
7	不锈钢焊丝	5kg/盒, C、Si、Mn 等	0.03	0.03	固态	仓库	外购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切削液	为油状液体，由润滑油、极压抗磨剂、防锈剂及其他助剂精制而成	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	/
机油	基础油、添加剂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相对密度 (水=1) : <1, 闪点: 140°C, 自燃温度: 248°C。	可燃液体，遇明火、高热可燃	-

##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稀释用水、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废切削液和废清

洗液统一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1) 切削液稀释用水

切削液使用过程会有损耗，主要沾染在废边角料表面和工件表面随工件带走。切削液使用量为 1t/a，与水兑和比例约为 1:20，则切削液稀释用水为 20t/a，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兑和好后使用量的 5%，则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 1.05t/a。

###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用水量标准为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750t/a；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

### (3) 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在不锈钢管件生产过程中涉及清洗工序，该过程仅用清水进行清洗，且在清洗机内进行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0t/a，损耗率为 95%，废清洗液产生量为 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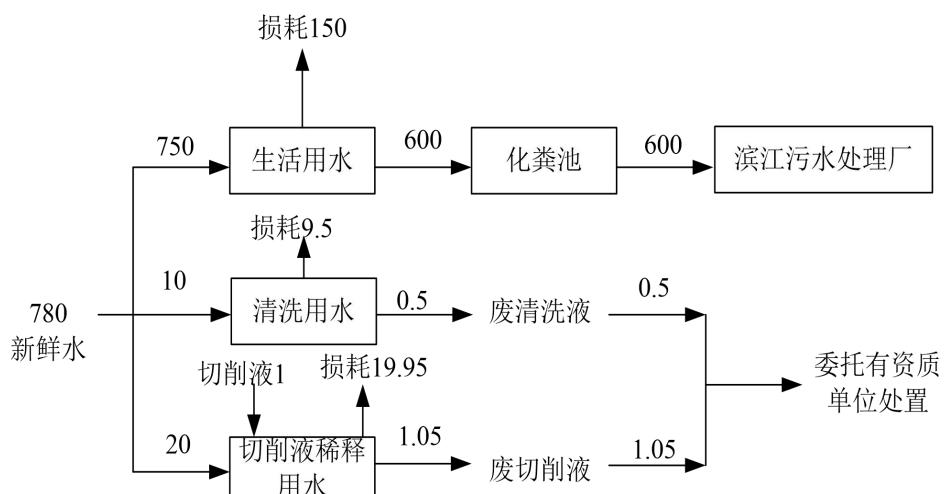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8、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数控车床	C320、C400、C450	24
2	加工中心	FH850L、IV855	2
3	扣压机	S6.3Ecoline	2
4	弯管机	SB-50NCB	1
5	缩母机	KM-102D-2	1
6	快充式静压试验台	BPT250-FF	1
7	切管机	CT02N	1
8	变频螺杆空压机	SAV22A-8B-C	1
9	高温型冷干机	JYH-30G	1
10	数控锯床	GZ4232	1
11	扩口机	/	1
12	激光打码机	KJ-G15	2
13	轮廓仪	CV-3200H4	1
14	影像测量仪	EVC-2515	1
15	直读光谱仪	DF400	1
16	QXZJ 管路清洗机	QXZJ	1
17	洛氏硬度仪	HR-150A	1
18	电火花穿孔机	D5703	1
19	线切割机床	DK7745	1
20	氩弧焊机	MT325DC	1
21	试验台	DKA06	1
22	内窥镜	MTS-CT28	1
23	大流量清洗机	FL180HT-200SS	1
24	超声波测厚仪	DR89S	1
合计			50

## 9、周围环境状况及平面布置

### (1)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9 号，建设项目东侧为江苏阳泉阀门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席妮寝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苏洋玻璃有限公司，北侧为宝象路；具体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 (2)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9 号，项目生产车间布置本着有利于生产管理方便和原辅材料运输的原则进行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车间为南北向长方形，车间东侧设出入口，各区分布清晰，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施工期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仅涉及生产区域改造、新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简单，且时间短，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强做进一步分析。

### 运营期工艺流程：

#### 1、不锈钢管件、紧固件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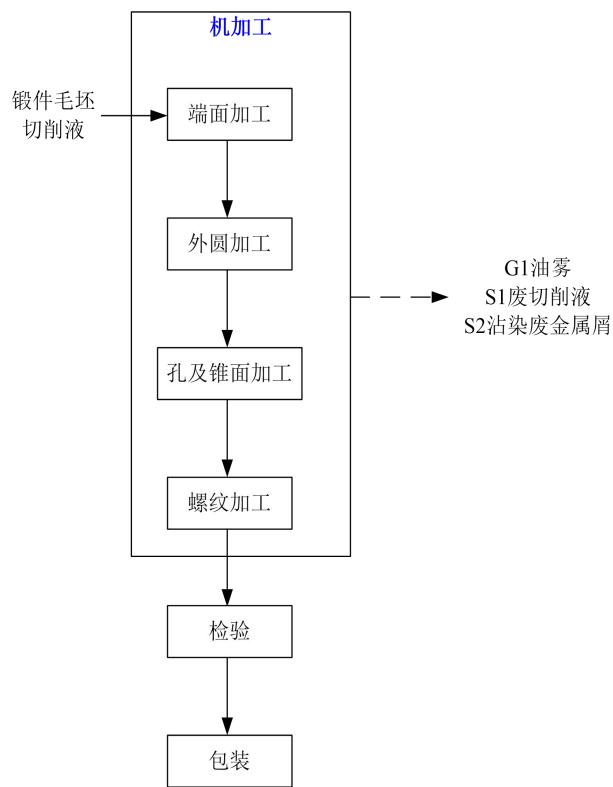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使用数控车床、电火花穿孔机对锻件毛坯进行端面加工、外圆加工、孔及锥面加工、螺纹加工等，该工序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和水的稀释比例为 1:20，设备使用过程中密闭，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则该工序会有 G1 油雾、S1 废切削液、S2 沾染废金属屑产生；

(2) 检验：使用内窥镜、超声波测厚仪等设备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该工序为物理检验，无污染物产生；

(3) 包装：将检验合格之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 2、液压件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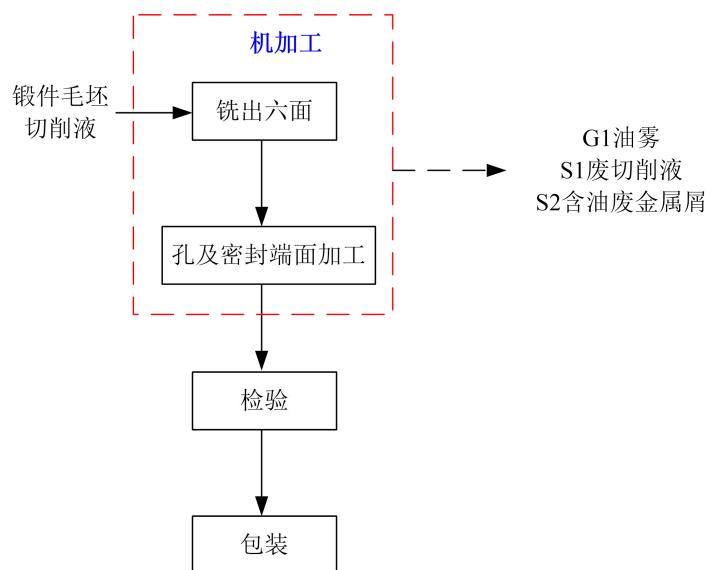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1) 机加工：用立式加工中心将锻件毛坯铣出六面，用钻头、镗刀、锪刀加工孔及密封面，铣出螺纹，完成机械加工；加工中心使用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和水的稀释比例为 1:20，设备使用过程中密闭，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会有 G1 油雾、S1 废切削液、S2 沾染废金属屑产生；
- (2) 检验：使用超声波测厚仪、影像测量仪等设备对产品性能进行检验。
- (3) 包装：将检验合格之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 3、胶管总成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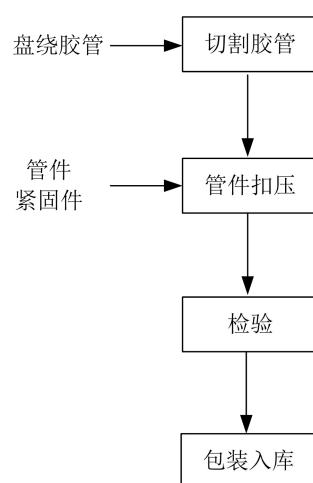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1) 切割胶管：使用切管机将采购来的盘绕胶管按图纸要求切成所需长度，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 (2) 管件扣压：将切割好的胶管和自行生产的管件和紧固件组装之后，在扣压机上扣压，达到图纸规定的密封性和拉脱强度要求；
- (3) 检验：在快充式静压试验台上进行测试，该测试为液压测试，无污染物产生；
- (4) 包装入库：产品检验合格之后包装入库。

### 4、硬管总成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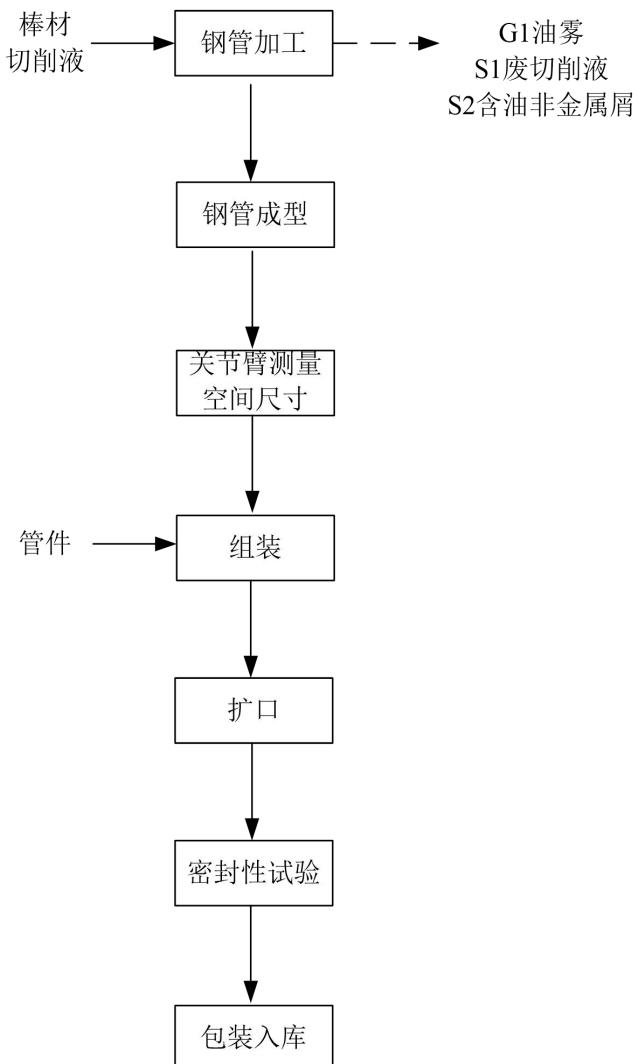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1) 钢管加工：使用车床将棒材中间镂空，形成钢管，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和水的稀释比例为 1:20，设备使用过程中密闭，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会有 G1 油雾、S1 废切削液、S2 沾染废金属屑产生；
- (2) 钢管成型：将钢管在数控弯管机上弯曲成型，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 (3) 关节臂测量空间尺寸：使用影像测量仪对成型之后的钢管进行尺寸测量；
- (4) 组装：将测量合格的钢管与管件组装在一起，有部分需要进行焊接处理，详细工艺见工艺 5；
- (5) 扩口：使用扩口机将产品两端扩大的相应的尺寸；
- (6) 密封性试验：使用静压试验台对产品进行密封性测试；
- (7) 包装入库：产品检验合格之后包装入库。

### 5、硬管总成焊接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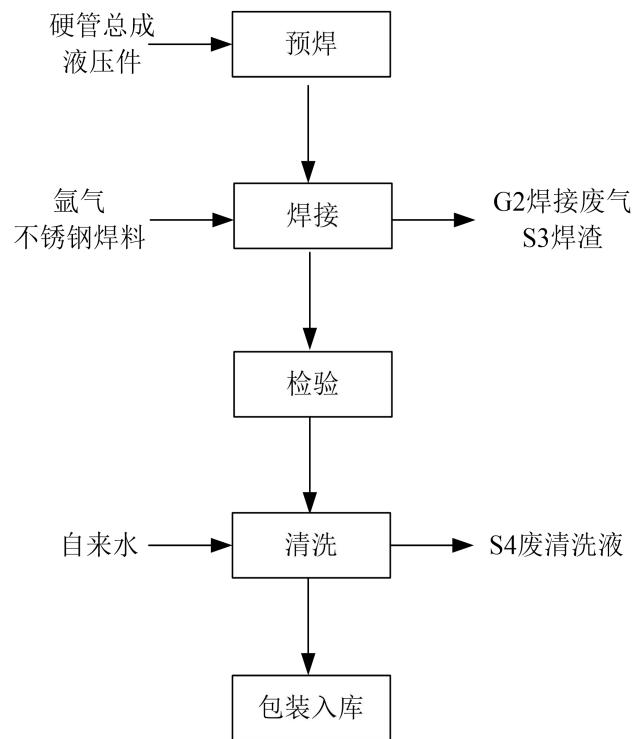


图 2-7 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1) 预焊：将已机加工完工的焊接零件按图纸要求进行齐套，根据工艺要

求用焊接夹具（工装）进行预焊接；

（2）焊接：采用氩弧焊机进行焊接，该过程使用的焊料为不锈钢焊料，原理为高温情况下使焊接部位形成熔融状态，使用不锈钢焊料进行粘连，冷却后连接到一起，该工序会产生 G2 焊接废气、S3 焊渣；

（3）检验：在压力试验台上进行检验，该过程为物理检验，无污染物产生；

（4）清洗：检验完成之后，在清洗机上使用清水对整个产品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 S3 废清洗液；

（5）包装入库：产品检验合格之后包装入库。

## 6、其他产污环节

在使用切削液和机油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 S7；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手套抹布 S8。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7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	化粪池	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G2	焊接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S1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废库暂存	统一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机加工	沾染废金属屑		
	S4	清洗	废清洗液		
	S5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7	原料使用	废油桶		
	S8	设备维护	含油手套抹布		
	S3	焊接	焊渣	/	统一收集后，外售
	S9	原料使用	废包装物	/	
	S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p>南京涵德流体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搬迁租赁南京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厂房自租赁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尚未投入使用过。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h3>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h3> <p>南京涵德流体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4 日成立，在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盛安大道 712 号进行生产。</p> <p>其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8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项目名称</th><th rowspan="2">产品规模</th><th rowspan="2">报告类型</th><th>环评审批情况</th><th>验收情况</th><th rowspan="2">排污许可申领情况</th></tr> <tr> <th>批准文号或日期</th><th>验收时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流体系统辅助元件智能制造项目</td><td>不锈钢管件 100 万件/年、软管总成 10 万件/年、硬管总成 1 万件/年、液压件 5000 件/年、紧固件 1 万件/年、五金配件 1 万件/年</td><td>报告表</td><td>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0 月 21 日</td><td>/</td><td>2021 年 12 月 23 日申请，见附件 8</td></tr> </tbody> </table> <h3>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h3> <p>企业搬迁前污染物环评批复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9 项目搬迁前批复总量一览表 (t/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环评批复量 (外排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废水</td><td>水量</td><td>360</td></tr> <tr> <td>COD</td><td>0.0108</td></tr> <tr> <td>SS</td><td>0.0018</td></tr> <tr> <td>NH<sub>3</sub>-N</td><td>0.0005</td></tr> <tr> <td>TP</td><td>0.0001</td></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0</td></tr> <tr> <td>一般工业固废</td><td>0</td></tr> <tr> <td>危险废物</td><td>0</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0 现有厂区项目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序号</th><th>环评批复要求</th><th>现有污染防治措施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流体系统辅助元件智能制造项目</td><td>1</td><td> <p>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p> </td><td> <p>现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p> </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	报告类型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批准文号或日期	验收时间	1	流体系统辅助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不锈钢管件 100 万件/年、软管总成 10 万件/年、硬管总成 1 万件/年、液压件 5000 件/年、紧固件 1 万件/年、五金配件 1 万件/年	报告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2021 年 12 月 23 日申请，见附件 8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外排量)	废水	水量	360	COD	0.0108	SS	0.0018	NH <sub>3</sub> -N	0.0005	TP	0.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废物	0	项目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现有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相符性	流体系统辅助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	<p>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p>	<p>现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p>	相符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		报告类型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批准文号或日期	验收时间																																													
1	流体系统辅助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不锈钢管件 100 万件/年、软管总成 10 万件/年、硬管总成 1 万件/年、液压件 5000 件/年、紧固件 1 万件/年、五金配件 1 万件/年	报告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2021 年 12 月 23 日申请，见附件 8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外排量)																																													
废水	水量	360																																													
	COD	0.0108																																													
	SS	0.0018																																													
	NH <sub>3</sub> -N	0.0005																																													
	TP	0.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废物	0																																													
项目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现有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相符性																																											
流体系统辅助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	<p>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p>	<p>现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p>	相符																																											

		(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		
	2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	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相符
	3	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业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降噪、建筑隔声,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相符
	4	该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软管、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机油按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废海绵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标识,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废切削液、废机油液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废边角料、废软管、不合格品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废海绵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相符

### 3、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①现有项目目前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②现有项目搬迁后厂区全部腾空,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固体废物等均全部清运或直接委托处置,原厂区内的污染物随着此次搬迁而全部削减。企业搬迁过程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内容进行,厂房仍作为工业厂房使用。

另外本项目租赁厂房原为空置厂房,企业与租赁厂房不存在共同依托关系,故租赁厂房(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宝象路9号)的环境责任主体为南京涵德流体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p>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其中，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8.3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0%；PM<sub>10</sub>年均值为46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1.5%；NO<sub>2</sub>年均值为24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1.1%；SO<sub>2</sub>年均值为6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1620μg/m<sup>3</sup>，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p>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标准值(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2.9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74.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7.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浓度值	162	160	1.06	不达标
<p>根据《南京市2023年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O<sub>3</sub>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需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sub>2.5</sub>和O<sub>3</sub>协同防控、VOCs和NO<sub>x</sub>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p>						
<p>制定实施“1+6”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围绕臭氧防控、工地提标、机动车防控、餐饮整治、工业企业提标、氮氧化物控制等领域实施重点防治。签订部门、板块目标责任书，压实治气责任。制定《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制</p>						

管理办法》，实施两级点位长责任制。制定《南京市空气质量月度考核奖惩办法》，实行板块、街道空气质量财政资金奖惩。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现状监测或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宁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为HR23112215），点位具体情况见表3-2。

表3-2 现有监测点位一览表

点位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与本项目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江宁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G2	西南侧	980m	非甲烷总烃	2023.12.4~11

根据上表，江宁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位于项目西南侧980m处，监测时间为：2023.12.4~12.11，满足引用要求。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大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最大值	标准值	超标率 (%)	最大污染指数
非甲烷总烃	江宁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G2	0.84	2	0	0.42



图3-1 现状引用点位图

根据引用的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V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III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

2023年，长冮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

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100%。其中10条水质为II类，8条水质为I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周边50m均为工业企业，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危废库地面已做硬化防渗处理，无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勘查，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p> <p>(1)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p> <p>1) 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空间情况</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9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废气排放标准</b>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油雾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b>表 3-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b>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b>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b>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2、废水排放标准</b>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等接管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A等级标准，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后排入屯营河，屯营河生态湿地处理后，通过蒋家湾泵站抽排至江宁河，最终汇入长江，其中SS、TN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b>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表</b>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	6~9	6~9	
2	COD	mg/L	≤500	≤30	
3	SS	mg/L	≤400	≤10	
4	NH <sub>3</sub> -N	mg/L	≤45	≤1.5	
5	TN	mg/L	≤70	≤15	
6	TP	mg/L	≤8	≤0.3	
<b>3、噪声排放标准</b>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如下表3-8所示。					

表 3-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外排量：COD0.018t/a、NH <sub>3</sub> -N0.0009t/a，污染物排放量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2) 废气	本项目新增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056t/a、颗粒物0.0002t/a，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内平衡。							
	(3) 固废	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9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6	0	0.0056				
		颗粒物	0.0006	0.0004	0.0002				
废水	废水	水量	600	0	600				
		COD	0.24	0.048	0.018(0.192)				
		SS	0.18	0.09	0.006(0.09)				
		NH <sub>3</sub> -N	0.021	0	0.0009(0.021)				
		TN	0.03	0	0.009(0.03)				
		TP	0.0024	0	0.0002(0.0024)				

	固废	生活垃圾	7.5	7.5	0
		一般固废	1.004	1.004	0
		危险废物	5.545	5.545	0

注: \*括号内为接管量, 括号外为外排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搬迁与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在此不做施工期工艺流程描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 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油雾 G1 和焊接过程中的焊接废气 G2。</p> <p>本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根据行业特点主要为物料衡算法。</p> <p><b>1) 油雾 G1</b></p> <p>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以达到冷却润滑的作用，该过程中会有油雾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用量为 1t/a，年运行 2400h；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07 机械加工”：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则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56t/a、产生速率为 0.002kg/h；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以及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关要求；对于使用物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且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 <math>&lt; 1\text{kg}/\text{h}</math>（本项目机加工工序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2kg/h），可不采取收集措施无组织排放。</p> <p><b>2) 焊接废气 G2</b></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使用不锈钢焊丝，用量为 0.03t/a。焊接过程产污系数参考《机械行业技术手册》（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p>

产排污核算办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焊接过程中使用不锈钢焊丝发生量为 20.2kg/t；因此不锈钢焊丝使用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的量为 0.0006t/a，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80%计，则焊接废气的排放量为 0.0002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物料名称	物料用量 t/a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G1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切削液	1	产污系数法	0.0056	/	/	/	/	0.0056
	G2	焊接	颗粒物	焊丝	0.03		0.0006	/	集气罩	80%	/	0.0006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状况一览表											
	排放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状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排放状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油雾 (G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2	0.0056	无组织	/	/	/	0.002	0.0056		
焊接废气 (G2)	颗粒物		0.0003	0.0006		焊接烟尘净化器	80%	80%	0.00008	0.0002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56	焊接烟尘净化器	-	0.002	0.0056					
	颗粒物	0.0003	0.0006		焊接烟尘净化器	0.00008	0.0002					

## (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雾 G1、焊接废气（G2）。

### 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 2) 废气处理装置工作原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原理：**烟尘废气被风机吸入净化器，大颗粒飘尘被均流板和初滤网过滤而沉积下来；进入净化装置的微小级烟雾废气在装置内部被过滤，最后排出干净气体，收集效率可达到80%，净化率可达到80%。净化器主体下方带有轮子，能在厂房内自由移动。

###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9 号，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运行总体上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1 源强分析

#### (1) 生活污水

企业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建筑给水排水设计

标准》（GB50015-2019）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用水量标准为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750t/a；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35mg/L、总磷 4mg/L、总氮 50mg/L。

全厂废水产生、接管和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全厂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水种类及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量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600t/a	COD	400	0.24	化粪池	320	0.192	滨江污水处理厂	30	0.018
	SS	300	0.18		150	0.09		10	0.006
	NH <sub>3</sub> -N	35	0.021		35	0.021		1.5	0.0009
	TN	50	0.03		50	0.03		15	0.009
	TP	4	0.0024		4	0.0024		0.3	0.000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表 4-7，排口的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滨江污水处理厂	间歇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20	0.00064	0.192	
		SS	150	0.0003	0.09	
		NH <sub>3</sub> -N	35	0.00007	0.021	
		TN	50	0.0001	0.03	
		TP	4	0.000008	0.0024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0.192	
		SS			0.09	
		NH <sub>3</sub> -N			0.021	
		TN			0.03	
		TP			0.0024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587274	31.842998	0.06	滨江污水处理厂	间歇	/	滨江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SS	≤10	
								NH <sub>3</sub> -N	≤1.5	
								TN	≤15	
								TP	≤0.3	

## (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 ①化粪池

化粪池工作原理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一般为 COD 20%， SS 50%， 对 NH<sub>3</sub>-N、 TN 和 TP 总磷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 ②滨江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屯营河，屯营河生态湿地处理后，通过蒋家湾泵站抽排至江宁河，最终汇入长江，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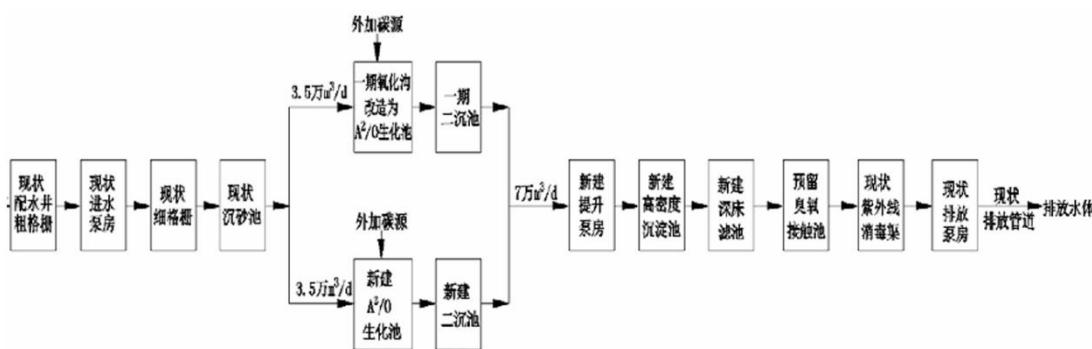


图 4-1 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p><b>工艺说明：</b></p> <p><b>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b>粗格栅是进入污水处理厂前第一道预处理设施，可去除大尺寸的漂浮物和悬浮物，以保护进水泵的正常运转，并尽量去掉那些不利于后续处理过程的杂物。截留物经皮带输送渣斗外运出厂。</p> <p><b>细格栅及沉砂池：</b>污水由进水泵提升至细格栅渠及沉砂池，用于进一步去除污水中较小颗粒的悬浮物、漂浮物。</p> <p><b>生化池：</b>污水经初级处理后，污水中的漂浮物及砂粒被去除，然后进入生化池对污水中的 COD、BOD、氮、磷进行去除。项目对传统 A2/O 工艺进行了改良，即消除回流活性污泥对厌氧区的不利影响并提高其脱氮效率，增设了回流污泥预脱硝区和内回流，使回流污泥首先进入预脱硝区以利除磷，同时采用了分段进水，以控制和适应厌氧区、缺氧区对碳源的利用。</p> <p><b>二沉池：</b>生化处理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完成泥水分离，降低出水悬浮物浓度。</p> <p><b>深度处理单元：</b>二级生化处理之后进入深度处理单元，包括高密度沉淀池、深床滤池及臭氧接触池，以进一步去除水中的 TP 和 SS 等污染物。高密度沉淀池集良好的机械混合、絮凝、浓缩和沉淀于一体，包括混合絮凝反应池、预沉/浓缩池和斜板分离池。深床滤池对出水进行最终过滤，确保 SS 达标，过滤是污水处理工艺中最为重要的一道工序，用以去除原水在混凝沉淀后的残留絮体和杂质。臭氧化技术是一种高效地去除污染物的工艺。随着技术的发展，目前臭氧制取成本在降低，本项目采用臭氧化技术去除水中的难降解、可溶性 COD。</p> <p><b>消毒池：</b>工程采用紫外消毒，去除污水中的细菌、病毒等，以使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要求。</p> <p><b>污泥浓缩脱水：</b>排放的污泥经机械浓缩、脱水后，污泥含水率约为 75%~80%，委托江宁国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脱水处置。</p> <p><b>1) 水量可行性分析</b></p> <p>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处理能力 7 万 m<sup>3</sup>/d，现状平均进水量约 3.7 万 t/d，剩余处理能力为 3.3 万 t/d。本项目新增废水 2t/d，废水水质简单，占</p>
--	--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6%，目前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尚有接管余量，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2) 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能达到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处理系统产生较大影响。

### 3) 管网、位置落实情况及时间对接情况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

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后排入屯营河，屯营河生态湿地处理后，通过蒋家湾泵站抽排至江宁河，最终汇入长江。其中氨氮、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SS 排放标准来源于《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中出水水质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1 次/年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声环境

###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机床、加工中心、空压机、氩弧焊机、数控锯床、电火花穿孔机等；噪声级约 75~80dB(A)。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值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机床	75	厂房隔声、减震、消声	37.98	-69. 73	1	18.3 8	58.15	昼夜间(8h)	26	32.15	1
2		加工中心	75		45.57	-58. 63	1	19.6 7	58.14		26	32.14	1
3		空压机	80		-21.6 4	-47. 23	1	8.96	63.30		26	37.30	1
4		氩弧焊机	75		-7.32	-37. 59	1	9.74	58.27		26	32.27	1
5		数控锯床	75		1.16	-22. 98	1	11.7 9	58.22		26	32.22	1
6		电火花穿孔机	75		53.17	-47. 82	1	7.12	58.42		26	32.42	1

##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声环境影响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通过预测各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 1)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计算公式

####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l}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l}$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4)$$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 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 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经预测,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GB12348-2008)3类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45.16	65	达标
南厂界	42.48	65	达标
西厂界	40.71	65	达标
北厂界	43.00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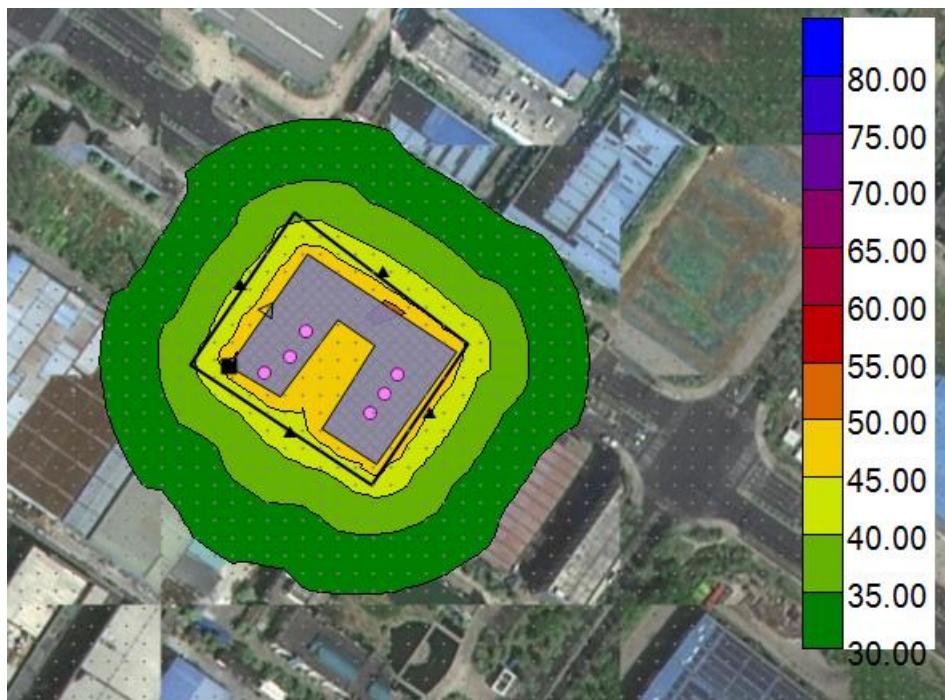


图 4-3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图

综上所述, 经隔声、降噪及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综上所述, 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 $\leq 60$ dB(A)。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四周的影响都较小。

	<p><b>(3) 噪声治理措施</b></p> <p>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p> <p>1) 规划防治对策</p> <p>从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优化建设项目选址、调整规划用地布局。</p> <p>2) 噪声源控制措施</p> <p>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p> <p>3) 声环境保护目标自身防护措施</p> <p>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建筑物功能布局；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10dB（A）左右。</p> <p>4) 管理措施</p> <p>提出噪声管理方案，制定噪声监测方案。</p> <p>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p> <p>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4) 监测计划</b></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p>
--	--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其各种产废的类别和产生量如下：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废切削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切削液约 1t/a。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切削液与水兑和，兑和比例约为 1:20。兑和后的切削液循环利用，产生的废切削液为长期使用后逐渐发黑无法回用的部分，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兑好后使用量的 5%，则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 1.05t/a，统一收集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沾染废金属屑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机加工时会产生边角料。沾染金属边角料的平均产生量按原料消耗量的 3%计，约 3.9t/a，统一收集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废机油

本项目在使用机油维护设备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机油的使用量为 0.05t/a，则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05t/a，统一收集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废包装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在使用原料的过程中，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产生量约为 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 6) 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切削液和机油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其中切削液桶 5 个，每个

5kg，机油桶 10 个，每个 1kg，则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35t/a，统一收集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7) 废清洗液

在清洗工序中仅用清水进行清洗，且在清洗机内进行循环使用，循环用水量为 10t/a，损耗率为 95%，则废清洗液产生量为 0.5t/a，统一收集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8) 焊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在焊接工序会有焊渣，焊丝的用量为 0.03t/a；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中 2.4 固体废物估算及处理措施：焊渣=焊条使用×（1/11+4%），则本项目焊渣的产生量为 0.004t/a，统一收集后外售。

#### 9) 含油手套抹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的时候会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统一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的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塑料、纸	7.5	√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1.05	√		
3	沾染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	金属、切削液	3.9	√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机油	0.05	√		
5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	切削液等	0.035	√		
6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	纸箱、塑料	1	√		
7	废清洗液	清洗	液	废液	0.5	√		

8	焊渣	焊接	固	焊料	0.004	√	
9	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固	手套抹布	0.01	√	

###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版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固	塑料、纸张等	/	SW64	900-099-S64	7.5	环卫清运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固	纸箱、塑料	/	SW17	900-005-S17	1	收集后外售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焊渣		固废	固	焊料	/	SW17	900-099-S17	0.004	
废切削液		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05		
沾染废金属屑		固	金属、切削液	T, I	HW08	900-200-08	3.9		
废机油		液	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05		
废油桶		固	切削液等	T, I	HW08	900-249-08	0.035		
废清洗液		液	废液	T	HW09	900-007-09	0.5		
含油手套抹布		固	手套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1		

##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

通常，固体废物中有害物质通过释放到水体、土壤和大气中而进入环境，对环境造成影响，影响的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

本项目从其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其成分来看，若不妥善处置，有可能对土壤、水体、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 1)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废清洗液、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可能对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 2) 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储存场所若未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一旦与水（雨水、地表径流水或地下水等）接触，固体废物中的有害成分就会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被浸滤出来，污染物（有害成分）随浸出液进入地面水体和地下水

层，可能对地面水体和地下水体造成污染，造成二次污染。

### 3)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若不进行妥善处置，或在包装、运输过程中泄漏，则会对附近敏感点或运输线路沿线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产生固废根据其特性采用密闭塑桶或吨包袋（含防水尼龙内胆），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作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沾染废金属屑、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清洗液。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危废库	10m <sup>2</sup>	桶装	5t/a	三个月
2		沾染废金属屑	HW08	900-200-08			桶装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5		废清洗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6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 （2）暂存影响分析

#### 1) 一般工业固废的现状

本项目一般固废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 10m<sup>2</sup>，通过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一般固废的产生量为 1.004t/a，清理周期为一周 1-2 次，按照一周 2 次的频次，一般固废库最大的暂存量为 0.02t/周；因此，现有的 1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库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 危废贮存场所的现状

本次项目依托现有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库。通过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满足如下要求:危废库的地面与裙脚已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墙角四周开截留沟槽,设置集水井,并刷环氧漆;库内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并设有安全照明设施(防爆灯)和观察窗口;用防渗透盘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对于会有挥发性气体产生的固废,建议装在有内衬的吨袋里。

与此同时,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相关要求,企业已建立“三牌一签制度”,并设有在线监控、烟感探测器、去静电装置以及灭火器等设施。项目危险固废及时处置,存储期不超过一年,危废进出库都有台账记录,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建议企业今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规范的危废的存储与处置,每年按要求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并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日常危废的进出库记录好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3) 危废贮存点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②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③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

	<p>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⑤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p> <p>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p> <p>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b>4) 规范化管理要求</b></p> <p>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p>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③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④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⑤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p> <p>⑥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p> <p>⑦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p> <p>⑧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p> <p>⑨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p> <p><b>(3) 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能力分析</b></p> <p>根据现场踏勘、查阅企业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文件、资料，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文件要求，对企业危废库管理情况及贮存能力进行了核查。企业危废库贮存能力情况见表4-17。</p>
--	---

表 4-17 企业危废库贮存能力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库面积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危废贮存点	10m <sup>2</sup>	5t	在符合危废及时转移的前提下，满足正常情况下危废贮存需求，约 3 个月清理一次

根据《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 号号）文件要求，贮存场所面积至少应满足正常生产 15 日产生的各类危废贮存要求。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分区域堆放在库内，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主要为桶装或有内衬的吨袋装。根据危废管理计划中相关叙述，企业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10m<sup>2</sup>，贮存能力约 5 吨。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企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总计为 5.545t/a，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约三个月清理一次（一个月按 22 天计），则三个月最大危废产生量约为 1.39t，小于危废暂存库最大储存能力(5t)。因此，在符合危废及时转移的前提下，企业新建危废暂存库可以满足正常情况下危废贮存需求。

#### （4）贮存过程中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在固体废物贮存场的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产生的固废需采用密闭塑桶或吨包袋（含防水尼龙内胆），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为避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针对危废库设置导流沟、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造，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修建专门库房或堆场存放。库房或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等。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

污染土壤环境。

#### (5)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 (6) 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产生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 1) 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如下所示：

表 4-18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影响途径
原料库	切削液、机油	其他类型	因原料泄漏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危废库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清洗液	其他类型	因危险废物泄漏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2) 防护措施

项目拟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4-19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防护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原料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危废库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漫坡、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2	一般防渗区	办公室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无跟踪监测要求。

4) 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对照发现全厂存在风险物质。

### （1）物质风险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

算全厂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识别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与最大及临界量比值见表 4-20。

**表 4-20 全厂涉及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切削液、废切削液、机油、废机油）	/	0.39	2500	0.000156
2	清洗废液	-	0.125	100	0.00125
合计					0.001406

由表 4-15 可知，项目  $Q=0.001406$ ，属于  $Q<1$ ，可知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生产车间及危废库发生泄漏；污染环境发生火灾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排放；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 4-21 所示。

**表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影响
储存工程	泄漏	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过程中，污染物飘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火灾事故	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厂区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后续应加强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议企业按照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试剂库（危化品库）、危废暂存库等进行安全检查。车间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并在雨污水排口安装截止阀，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处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p> <p>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p> <p>企业对特种设备建立设备档案和严格的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定期检验制度，确保安全生产；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p> <p>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p> <p>2)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地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p> <p>3) 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2 预防机制详情</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突发环境事件</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预防机制</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物料泄漏</td><td style="padding: 5px;">1.加强对仓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阀门是否失灵等； 2.做好危废贮存点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截流沟，防止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排出厂界。</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td><td style="padding: 5px;">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火灾</td><td style="padding: 5px;">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火灾时确保消防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5) 企业后续应加强的风险防范措施</b></p> <p>本项目建议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锅炉房等进行安全检查。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7、环境管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 环境管理机构</b></p>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加强对仓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阀门是否失灵等； 2.做好危废贮存点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截流沟，防止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排出厂界。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火灾时确保消防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加强对仓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阀门是否失灵等； 2.做好危废贮存点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截流沟，防止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排出厂界。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火灾时确保消防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 5)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 6)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管理制度。
- 7)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 （3）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 1) 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中“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的登记管理项，故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详见表4-23。

表4-2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b>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347，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349	涉及通用工序 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 简化管理的	其他

	<p>应根据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p> <p>2) 环境管理体系</p> <p>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p> <p>3)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4)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5)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6) 社会公开制度</p> <p>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p> <p><b>(4) 排污口规范化</b></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固废堆放处须进行规范化设置。</p> <p>1)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p> <p>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企业必须做好地下管网的铺设工作，实现雨污分流。</p>
--	---

	<p>企业厂区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留设采样口，定期对雨水和污水水质情况进行监测。</p> <p>2) 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置规范化整治</p> <p>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p> <p>污水排放口、固废堆放地以及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表4-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24 各排污口环境图形标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编号</th> <th>图形标志</th> <th>形状</th> <th>背景颜色</th> <th>图形颜色</th> <th>提示图形符号</th> <th>警告图形符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雨水排口</td> <td>YS00X</td> <td>提示标志</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绿色</td> <td>白色</td> <td></td> <td>/</td> </tr> <tr> <td>污水排口</td> <td>DW00X</td> <td>提示标志</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绿色</td> <td>白色</td> <td></td> <td></td> </tr> <tr> <td>噪声源</td> <td>ZSXXX</td> <td>提示标志</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绿色</td> <td>白色</td> <td></td> <td></td> </tr> <tr> <td>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td> <td>GF001</td> <td>提示标志</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绿色</td> <td>白色</td> <td></td> <td>/</td> </tr> <tr> <td>危险废物暂存场所</td> <td>第x-x号</td> <td>警告标志</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黄色</td> <td>黑色</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固废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p> <p><b>(5) 验收制度</b></p> <p>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环保设施调试期3个月内自行组织验收，在公示期结束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p>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雨水排口	YS00X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	污水排口	DW00X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XXX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GF0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第x-x号	警告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雨水排口	YS00X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																																										
污水排口	DW00X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XXX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GF0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第x-x号	警告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8、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的 0.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	油雾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监控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3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雾净化器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不产生二次污染		5					
	危险废物	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风险应急防范措施	企业厂区雨污水排口已安装截止阀。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									
“以新带老措施”	/									
合计	/				1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物、焊渣暂存于固废堆放处，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理；废切削液、沾染废金属屑、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清洗液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污水管网、危废贮存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原料仓库、试验车间、危废贮存点等进行安全检查。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企业雨污排放口拟设置截止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不定期的核查； ②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环境管理； ③对项目区内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指南制定监测方案，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并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p>

## 六、结论

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道接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标准后排入长江。

(2)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雾、焊接废气，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废气以颗粒物计。油雾由于产生量较小，直接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4)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焊渣、生活垃圾、废切削液、沾染废金属屑、废机油、废油桶、废清洗液、含油手套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废包装物、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沾染废金属屑、废机油、废油桶、废清洗液、含油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项固废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南京涵德流体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配件生产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区域产业规划，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	0.0056	0	0.0056	+0.0056
	颗粒物	/	/	0	0.0002	0	0.0002	+0.0002
废水	废水量	/	/	0	600	0	600	+600
	COD	/	/	0	0.018 (0.192)	0	0.018 (0.192)	+0.018 (0.192)
	SS	/	/	0	0.006 (0.09)	0	0.006 (0.09)	+0.006 (0.09)
	氨氮	/	/	0	0.0009 (0.021)	0	0.0009 (0.021)	+0.0009 (0.021)
	TN	/	/	0	0.009 (0.03)	0	0.009 (0.03)	+0.009 (0.03)
	TP	/	/	0	0.0002 (0.0024)	0	0.0002 (0.0024)	+0.0002 (0.0024)
一般工业	生活垃圾	/	/	0	7.5	0	7.5	+7.5

固废	废包装物	/	/	0	1	0	1	+1
	焊渣	/	/	0	0.004	0	0.004	+0.004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0	1.05	0	1.05	+1.05
	沾染废金属屑	/	/	0	3.9	0	3.9	+3.9
	废机油	/	/	0	0.05	0	0.05	+0.05
	废油桶	/	/	0	0.035	0	0.035	+0.035
	废清洗液	/	/	0	0.5	0	0.5	+0.5
	含油手套抹布	/	/	0	0.01	0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注: 括号外是外排量, 括号内是接管量

## 附件清单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合同
- 附件 3 备案证
- 附件 4 本项目设备清单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产权证明和租赁协议
-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9 报批前公示截图
- 附件 10 未批先建承诺书
- 附件 11 声明
- 附件 12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3 总量申请表
- 附件 14 现场勘察表
- 附件 15 校核承诺书
- 附件 1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7 区域评估承诺表

## 附图清单

-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 附图 5 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位置图